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1011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		
工程名称	两湖西侧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马山街道袍施路以南，鸿滨路以东		
建设规模	20499.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310.1219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瑞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良波	总监理工程师	李恩豪
合同工期	36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另地下室面积3029.92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此工程包含装修及场外工程。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1011302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双强

工程名称: 两湖西侧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马山街道袍渚路以南, 鸿滨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风雨操场	3673.06/ 0.00	3673.06	0	2	0
教学楼行政楼	12501.54 /0.00	12501.54	0	4	0
门卫	32.32/0. 00	32.32	0	1	0
科研活动楼	4075.21/ 0.00	4075.21	0	4	0
看台	217.02/0 .00	217.02	0	1	0
总建筑面积:20499.15      地上建筑面积: 20499.15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